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11: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于2014年6月28日将其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规范为：“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注入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注入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修改为“在2017年12月31日前”。除此之外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将上述承诺期限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为了保证承诺能够履行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3,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用于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生产线建设进度分批次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投资”）在完成其原股东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增资后，以自有资金 101,000 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其中 2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7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87.25% 的股权，福州东旭投资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12.75% 的股权。

监事会一致认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速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一致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一致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

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